

证券代码：300353

证券简称：东土科技

公告编码：2016- 095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85.57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693.816 万元。
2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6,285.57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1,693.81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由于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拟将上述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5 日